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顯著增加。有關的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行政開支(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或會修訂。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